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458　　公司简称:美芯晟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芯晟	6884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雁	张丹
电话	010-62662918	010-626629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
电子信箱	IR@maxictech.com	IR@maxic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1,460,269.35	742,490,952.49	1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855,738.68	675,369,610.56	205.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648,032.01	133,414,040.84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3,075.50	-1,390,638.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9,180.08	-6,061,940.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2,769.44	-36,754,135.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9	22.57	减少2.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eavision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15.90	12,717,886	12,717,886	12,717,886	无	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8.35	6,677,592	6,677,592	6,677,592	无	0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4,297,848	4,297,848	4,297,848	无	0
程才生	境内自然人	4.84	3,870,698	3,870,698	3,870,698	无	0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3,554,727	3,554,727	3,554,727	无	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3,524,737	3,524,737	3,524,737	无	0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3.47	2,773,904	2,773,904	2,773,904	无	0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960,520	1,960,520	1,960,520	无	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843,129	1,843,129	1,843,129	无	0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740,732	1,740,732	1,740,73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与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就有关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美芯晟的股东权利时,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即各方以股东身份就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提案、建议、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为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在就美芯晟的相关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前,应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Leavision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Auspice、珠海博晟芯及珠海轩宇应按照Leavision的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如各方依据前述方式形成的决策意见为不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则各方均不得再单方面实施行使股东权利的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0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88,350.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7,740.5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安排,综合考虑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后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美芯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xic Technology(Hong Kong) Incorporated)。本项目计划出资400万美元,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投资内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额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提请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0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化的梳理和完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对外投资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及进行风险投资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对外投资,达到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百分之零点一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百分之零点一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百分之四十;(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3)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百分之四十;(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8.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内容,公司将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对应的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最新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公司制度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0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88,350.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7,740.5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98,075,000.00元后,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191,947.3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6,483,052.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31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000.00万元,具体投入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97.18	14,497.18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389.28	30,389.28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15,063.70	15,063.70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20,109.91	20,109.91
补充流动资金	19,939.93	19,939.93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6,988,350.40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71,912.25	2022.05.01 -2023.05.31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418,040.56	2022.05.01 -2023.05.31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8,131,170.60	2022.05.01 -2023.05.31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11,567,227.00	2022.05.01 -2023.05.31
合 计	86,988,350.40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4,266,947.38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8,075,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划转时扣除,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847,740.57元,其中保荐费(不含增值税)2,000,000.00元、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0,500,000.00元、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7,208,113.21元、信息披露费用5,660,377.36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79,250.00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88,350.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7,740.5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5495号)。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和《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宏耀	联系方式:010-8513064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军峰	联系方式:021-6880158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21号文"批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芯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1万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26.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648.3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美芯晟签订《保荐业务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美芯晟经营情况,对美芯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美芯晟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美芯晟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保荐人督导美芯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美芯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美芯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美芯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美芯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美芯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相关文件存在问题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美芯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美芯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人核查,本持续督导期美芯晟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美芯晟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保荐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美芯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高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专业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和培养,我国已拥有了大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但与国际顶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比,高端、专业人才仍然可贵难求。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公司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或既有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大额研发投入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周期短,研发投入成本高。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必须持续进行大量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创新尝试并耗费一定的试错成本才能获得研发上的攻坚成果,因此所需要的大量研发资金需求形成了行业壁垒。随着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产品制造工艺持续升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或者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保持产品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突破技术难关,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业绩影响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也随之存在起伏。2022年以来,芯片终端应用市场需求存在较大波动,境外新兴市场需求仍然保持相对旺盛,境内市场需求出现分化,整体需求放缓。同时,下游各环节库存去化程度不一,境外新兴市场需求能否保持持续旺盛,境内市场需求放缓的趋势能否扭转,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供求失衡的状况无法持续改善甚至进一步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或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美芯晟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648,032.01	133,414,040.84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3,075.50	-1,390,638.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9,180.08	-6,061,940.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2,769.44	-36,754,135.22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855,738.68	675,369,610.56	205.44
总资产	2,151,460,269.35	742,490,952.49	189.76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9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9	22.57	减少2.2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39%,主要为电源管理芯片稳定增长、无线充电产品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3万元,较上年同期-139.06万元,转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7.9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亏损606.2万元,增加1,074.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为客户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加、生产经营采购、员工薪酬和相关税费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同比增加205.44%、189.7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转亏为盈,主要为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创新的系统级思维能力与多学科融合的高集成技术内核

公司在诸多领域均通过创新的系统级思维能力提出了技术架构的创新,从而引领了业界设计潮流并保持领先优势。在LED通用驱动领域,公司首创单级高功率因数架构与恒流算法,取代了当时的双极架构,成为LED领域适用于大瓦数工商业照明的流行拓扑架构。在LED智能照明领域,开创性地提出了把PWM信号转变成模拟信号从而对LED光亮进行模拟量调节的方案,解决了以往直接采用PWM调光导致的频闪和噪声问题,引领了智能照明领域的调光架构变革。在无线充电领域,公司创造性地推出高功率RX+4:2电荷泵双芯片架构,在不改变线圈结构、输出电流能力的前提下,为无线充电功率到达并且突破30W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性,同时提升了无线充电的系统效率及可靠性。

公司拥有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高集成技术内核,并且具有前瞻性的市场定位能力,使得公司在产品定义与细分市场方面不断研发出高壁垒、高护城河的技术产品。在数模混合电源管理方向,公司融合模拟电源、数字设计与嵌入式软件等多学科技术,推出高集成度MCU数字控制SoC电源——无线充电芯片系列。在信号链领域,公司选择集成度较高的光传感领域切入,该领域是融合集光学、激光、工艺、数模混合SoC芯片为一体的传感器产品,之前均被海外厂家锁主导,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专注汽车电子中具有复杂架构的高关键芯片,如 CAN SBC等,是一颗集成了CAN收发器、系统模式和失效安全功能控制、电源管理功能的高集成单芯片,今早实现这类关键器件的国产替代。

(二)优秀的人才团队与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

公司在国家特聘专家团队的带领下,引进了大批顶尖高校的硕博士,通过长期的技术培育和人才培养,构建了一支杰出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约60%,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20多年世界前沿的芯片及功率器件设计、系统架构、固件研发等经验积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9人,占全公司人员比例近60%。公司还通过股权与薪酬的激励有效结合,提高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认同度,提高团队稳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保证不断创新的技术能力。围绕高电压、大电流、高集成数模混合电源管理等技术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形成了上百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独特的高压集成工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35项,累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共130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共3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公司已在无线充电芯片、信号链光传感器、照明驱动芯片等领域构建了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体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建立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

(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持

公司把握"质量是企业生命"的原则,以"质量是永恒的主题"为引领,致力于持续不断提升质量,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IT系统为载体,构建了符合研发设计相关环节的PLM系统,将产品开发流程从产品规划、产品开发和验证、预量产到量产的全部环节形成有公司特色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系统。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体系,构建了良率监控系统,积极推动供应商资质完善,保证供应商的质量可控且不断提高。

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本土化的灵活销售与技术支持,全球10个分支机构配备相应的销售、市场应用与质量服务团队,形成 "三位一体"服务客户的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快速、专业、便捷的服务,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生产、客户服务完整链条,把握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

(四)丰富的应用领域与强大的客户资源体系

在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在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领域的技术积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与成熟的质量管控体系,累计出货量超过100亿颗,产品选型超过700余款。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与诸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持续开发高性能、多样化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产品,以现有客户资源体系为基础,深化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应用终端构成覆盖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照明应用、智能家居、家电产品、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在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这类客户对产品的技术特性、可靠性及升级迭代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过频繁深入的技术沟通,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以匹配品牌客户的技术需求,拓展了公司产品定义的深度与广度。另一方面,在成功导入主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产品的品质管控和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品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与质量形成背书,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业务能力与市场壁垒。

(五)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与自研工艺开发能力

在目前的产业格局下,供应链是保障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及工艺开发平台的能力拓展,与华虹宏力、合积电、燕东微电子、中芯国际等国内外主要晶圆厂家,以及气派科技、晶导微电、华天科技等封测厂进行广泛的业务合作与战略协同,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的深度融合与优化,满足多应用领域的场景适应性需求,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巩固了公司稳定的供应链渠道优势。

在BCD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方面,公司是业内极少同时具备自研工艺开发能力的芯片设计企业。建立了自有工艺研发团队,具有自主研发工艺及开发特殊器件的能力,不再单纯依赖晶圆代工厂提供的标准工艺。公司自主研发的700V-BCD高压集成工艺和100V-BCD器件工艺能够促进芯片生产成本的优化以及供应链整合,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产品不断升级和迭代奠定了独特性和差异化优势,并为信号链传感器芯片的设计研发、灵敏度优化、抗噪声能力增强等方面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0,713,386.34	30,113,634.95	35.2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0,713,386.34	30,113,634.95	35.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9	22.57	减少2.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3年上半年,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大力开发新产品,研发人员增加至129人,薪酬增加、测试费、材料费、专利费等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5.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3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50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1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34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获得新增授权专利1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资金额	150,075.00
减:发行费用	9,807.50
募集资金净额	140,267.5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1,598.38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99,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230.4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9,899.53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9,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06-13	2023-12-13	1.55% 或 2.75%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6-13	2023-09-13	1.3% 或 2.69%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3-06-14	2023-09-14	1.65% 或 2.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6-21	2023-08-21	1.65% 或 2.8%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6-19	2023-09-19	1.05% 或 2.58% 或 2.9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3-06-20	2023-09-18	1.5% 或 2.46%	否
合计			99,000.00	-	-	-	-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下转B7版)